

9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

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**长春众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**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**长春众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**（联合体）参加**哈尔滨市委市政府机关服务中心**（单位名称）的**爱建泽园小区职工食堂改造工程(三次)**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**爱建泽园小区职工食堂改造工程(三次)**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**建筑业*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**长春众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**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**146**人，营业收入为**11969.715112**万元，资产总额为**9028.748150**万元，属于**中型企业*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**交易标**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**长春众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**

日期：2022年10月20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：1. 供应商填报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时须根据标的内容选择货物、服务、工程模板，并严格按照模板格式填报，否则视为未提交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

2.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横线或括号内的提示内容部分，供应商须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完整，如有漏项视为未提交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

3. 未提交或视为未提交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则不得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，不得参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；



交易执行系统 [230101]HC[CS]20220200-2票(1)包 2022-10-19 16:21:06

长春众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-10-19 16:21:06